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玟卉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99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99071A00_ATTCH1.pdf、019907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、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